##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的（机关劳务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机关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杰而森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68041.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947.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杰而森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03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